

「雲林縣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草案)總 說明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且日照充足，適合發展太陽光電等綠能發展，且綠能發展一直以來亦為雲林縣之發展重點，太陽光電設置更是全國第一，故規範建築物屋頂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本辦法草案規範太陽光電設施之定義、規模及申請程序等，計八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太陽光電設施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太陽光電設施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太陽光電設施申請之簡易流程及免申請雜項執照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之規模及高度。(草案第五條)
-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如有涉消防法令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太陽光電設施下方不得作建築物居室，避免民眾藉此規避違章建築之查報。
(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雲林縣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善用雲林縣日照充足之地方特色，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規範建築物屋頂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本縣地方環境特色，說明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說明何謂太陽光電設施。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設施申請之簡易流程，如合乎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者，得免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不超過屋頂範圍內，太陽光電設施範圍下方無垂直牆面圍起，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規定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之規模及高度。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如有涉消防法令者，亦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太陽光電設施下方不得作建築物居室，避免民眾藉此規避違章建築之查報。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善用雲林縣日照充足之地方特色，發展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規範建築物屋頂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執行單位為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能光電板、支架（含欄杆）、維修設施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施。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後，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設施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第五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一、太陽光電設施從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不超過屋頂範圍內，太陽光電設施範圍下方無垂直牆面圍起，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建築法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